

证券代码：870035

证券简称：松博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情况

本次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修改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： （1）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（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，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，下同）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； （2）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，不足1,000	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： （1）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（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，下同）在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； （2）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3,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

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下的关联交易。	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以下的关联交易。
第十三条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，或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,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上的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十三条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或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,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以上的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十七条 公司增加独立董事后中，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 30 万元以上，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。	第十七条 公司增加独立董事后中，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 1000 万元以上，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%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
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

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